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所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布局所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公司集中各方资源，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华毅

陈湘

年 月 日